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东莞市滨海湾2025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说明

东莞市滨海湾2025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是2025年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该用地项目征收东莞市虎门镇北面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虎门镇北面邓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北面邓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北面邓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北面上刘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北面苏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武山沙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虎门镇武山沙一围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34.6785亩，按东莞市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16.2万元/亩的15%的比例计提（即2.43万元/亩），需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84.26875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用地单位已将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84.268755万元预存入我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中。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东莞市滨海湾2025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6日

执法专用章
(3-1)
4419500006947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东莞市滨海湾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滨海湾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征用东莞市虎门镇北面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虎门镇北面邓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北面邓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北面邓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北面上刘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北面苏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武山沙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虎门镇武山沙一围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34.6785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22.9335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11.7450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0.0000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

(东府办〔2022〕4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16.2万元/亩的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842687.55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842687.55元全额汇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26日



(联系人:胡雪芬,联系电话:0769-85126699-305)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东莞市滨海湾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完善相关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48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东莞市滨海湾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东莞市滨海湾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东莞市滨海湾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34.678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的比例计提，

需计提费用 842687.55 元。

四、征地社保费主要用于符合条件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社保费按规定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计入本人个人账户；被征地农民也可选择申请将分配给本人的征地社保费不划入本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社保费实行专账管理，按照“先缴后补”原则列支，专项用于补贴其本人 2025 年 1 月以后的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至使用完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